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現職人員適用)

項目	檢查事項（請逐項勾選）
一	**有無擔任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上述職務是否經奉派代表公股或經遴薦兼任。** □**是** □**否** **〈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本項目所稱營利事業之公司負責人或商業負責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公司負責人(如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商業登記法第 10 條所定商業負責人(如合夥組織的執行業務合夥人)、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如民宿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登記為負責人)
二	**有無取得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該營利事業是否與所任職務有直接監督或具管理權限關係。** □**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續答第(三)題〉 **(三) 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取得之方式是否為依法繼承、接受贈與或股票分紅等法律原因之當然取得。** □**是** □**否** **〈如勾選「是」者，請於取得後 3 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如勾選「否」者，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請權責機關(構)依法處置〉**
三	**有無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是否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是** □**否**〈如勾選「否」者，請續答第(三)題〉 **(三) 是否已經權責機關(構)核發兼職人事派令。** □**是** □**否** **〈如勾選「否」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者，始得兼任。〉**
四	**有無兼任其他領證職業之業務。**

	(一) 有無領有相關執照(證照)。 □無 □有_____執照(證照)。〈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有無相關執業登記。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向權責機關(構)同意者，始得兼任。〉
五	有無兼任項目三與項目四以外之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無 □有 〈如勾選「有」者，須有法令依據並經權責機關(構)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	有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一) □無 □有〈如勾選「有」者，請續答第(二)題〉 (二) 有無支領報酬 □無 □有 〈如勾選「無」領受報酬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如勾選「有」領受報酬者，須向權責機關(構)申請同意後，始得兼任。〉
七	有無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兼任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依規定向權責機關(構)辦理備查〉
八	有無兼任其他具營利行為性質之工作。 □無 □有 〈如勾選「有」者，請停止營業或相關行為〉 ▲本項目所稱其他具營利性質之工作例如：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免經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如攤販)、經營電子商務、薦證、代言、行銷等

1.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前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應依規定申報同意或備查；如經審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者，應視個案所涉規定，立即處理相關違法狀態，以符法制。
3. 上開資料僅供各機關辦理查核所屬是否符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使用，本

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

填表人：＿＿＿＿＿＿＿＿＿＿(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填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提供現職公務員填寫。

二、本表調查對象，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26 條規定，為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以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惟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本表係輔助各機關(構)瞭解所屬公務員是否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各機關(構)得依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需要自行增加檢查事項或酌予調整。

四、非屬服務法第 15 條規範範圍(按：本職即從事領證職業、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等)，由各機關自行審酌需否於本表填列。

五、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或訓練機關)應將本表交由受訓人員先行檢視，並於訓練期滿時填寫。

六、如經權責機關審認有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或投資情形，或違反服務法第 15 條所定兼職規定者，應依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懲處。

七、本表檢查事項所涉解釋，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填寫時應參閱最新之銓敘法規釋例。

八、本表於公務員填寫後，交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留存。填寫本表如有疑義，請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釋疑。